

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鼎盈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812
交易代码	017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0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2) 债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155,933.40
2. 本期利润	28,477,750.5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20,512,562.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于2023年2月7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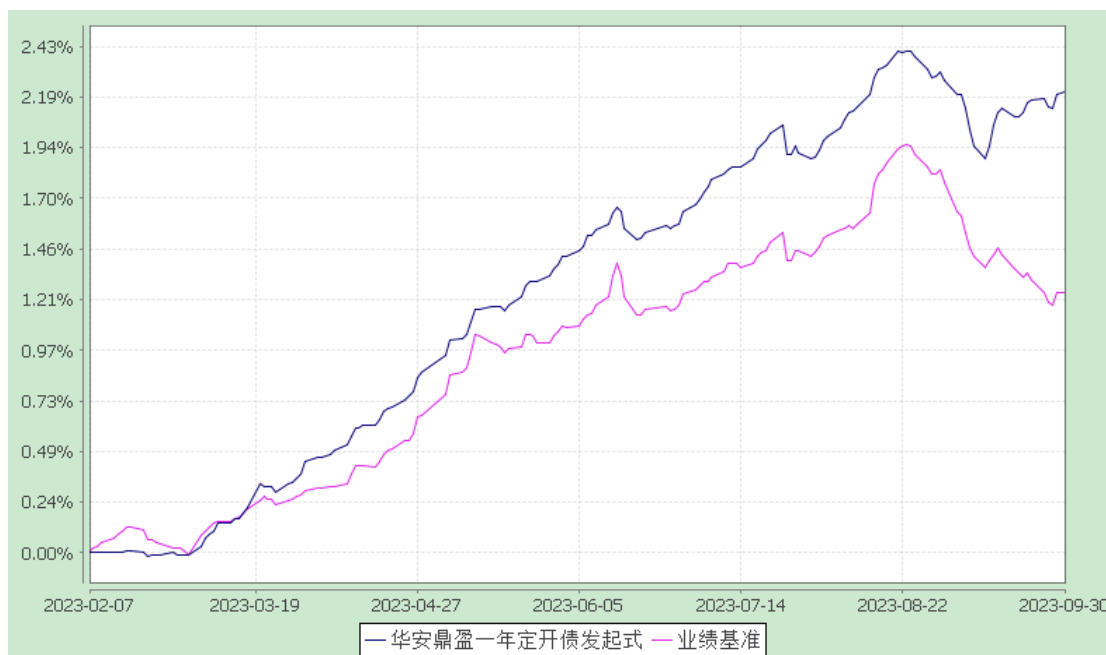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4%	0.01%	0.05%	0.55%	-0.01%
过去六个月	1.76%	0.04%	0.95%	0.04%	0.81%	0.0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1%	0.03%	1.25%	0.04%	0.9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于2023年2月7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康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2-07	-	12 年	硕士研究生，12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5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领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

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间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三季度，我国经济整体延续缓慢复苏态势，房地产行业运行依旧偏弱，债券市场在稳地产政策出台及进一步稳增长政策预期的影响下，走势较为波折。7 月至 8 月中旬，货币政策“唱主角”，央行继续引导商业存款利率下行并于 8 月中旬下调 MLF 和 OMO 利率，债券市场利率以下行为主；8 月下旬后，随着以一线城市为代表的地产调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和国债发行提速，资金利率开始上行，带动收益率曲线“熊平”。就整个季度看，1 年期国债利率上行 29bps，10 年期国债上行 4bps。信用债尤其是城投债受到“一揽子化债”方案的推进，利差有所压缩，整体表现优于利率债。

本组合坚持信用债主投资策略，并择机交易利率品种，取得了较为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宏观经济内需数据又将面临同比低基数效应，这点对债券市场影响较为中性，而地产行业的恢复和政府部门的扩张发力预计对资金面造成持续的影响，债券收益率曲线延续平坦化的概率较大。组合将继续专注中短端信用类品种的配置，同时择机交易长端利率品种以增厚组合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373,371,029.44	99.84
	其中：债券	6,373,371,029.44	9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73,425.30	0.16
7	其他各项资产	41,435.39	0.00
8	合计	6,383,385,890.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43,684,499.54	57.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3,484,408.26	10.81
4	企业债券	1,474,474,332.09	28.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2,902,844.00	3.38
6	中期票据	1,782,309,353.81	34.8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373,371,029.44	124.4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4,000,000	400,574,775.96	7.82
2	2022008	20 交银金投债 02	2,600,000	264,228,338.80	5.16
3	2028033	20 建设银行二级	2,500,000	256,990,163.93	5.02
4	252280001	22 信达金	2,000,000	205,776,328.7	4.02

		融债 01		7	
5	220332	22 进出 32	2,000,000	204,250,958.90	3.9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3 年 2 月 16 日，建设银行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

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10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19891.5626 万元的行政处罚，其中，总行 7341.5626 万元，分支机构 12550 万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长沙银行因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长银罚决字（2023）1 号）给予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6 月 20 日，长沙银行因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被湖南银保监局（湘银保监罚决字（2023）59 号）给予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 27 日，长沙银行因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录音录像的方法予以记录，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金罚决字（2023）4 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435.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435.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	------------	----------------	------------	----------------	----------------

		比例		比例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20%	10,000,000.00	0.2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20%	10,000,000.00	0.20%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4,999,999.00	0.00	0.00	4,999,999.00	99.8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